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技士 林念穎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70212
傳真：04-25270822
電子信箱：hbtcm0083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保字第11500407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臺中市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競賽計畫（請至本局公文大附件系統下載，網址：<https://annexf.hbtc.gov.tw?C=6yZg9X>，公文文號：141150040725，驗證碼：39MHS4）（387140000I_1150040725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115年臺中市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競賽計畫」（如附件），請貴單位協助轉知並督導轄下醫事人員積極推動戒菸服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吸菸民眾戒菸以及針對國健署考評重點，規劃辦理旨揭競賽計畫，獎勵合約戒菸服務醫事機構執行戒菸業務表現優異之單位及人員，提高本市戒菸服務利用率。
- 二、本競賽計畫內容及獎項摘要如下：
 - （一）計畫期程：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0月31日止。
 - （二）實施對象：本市合約戒菸服務醫事機構人員（包含醫院、基層診所、藥局及衛生所）。
 - （三）競賽內容：依據國健署醫院戒菸服務系統統計資料，計算本市合約戒菸服務醫事機構執行戒菸服務人數。
 - （四）獎勵方式：按醫事機構層級（區分醫院、基層診所、藥局及衛生所類）及評核基準，給予獎牌及等值禮券（商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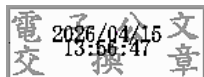
卡)，預計頒發119個獎項，說明如下：

- 1、醫院類-戒菸服務績優獎：11個。
- 2、醫院類戒菸服務績優衛教師獎：26個。
- 3、醫院類戒菸服務績優醫師獎：26個。
- 4、基層診所類戒菸服務標竿獎：20個。
- 5、藥局類戒菸服務卓越獎：20個。
- 6、衛生所類戒菸服務最佳夥伴獎：5個。
- 7、戒菸服務進步獎：11個。

三、檢附「115年臺中市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競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醫院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臺中市各區衛生所

副本：

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115 年臺中市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競賽計畫

115 年 3 月

壹、緣起及目的：

醫事機構是醫療服務主要提供者，應發揮專業影響力，針對吸菸民眾運用 5A (Ask-詢問、Advise-忠告、Assess-評估、Assist-協助、Arrange-安排)原則，執行勸誡戒菸工作，增強戒菸動機，主動介入戒菸服務及菸害防制工作，協助更多吸菸民眾戒菸。

鑑於吸菸影響健康甚鉅，本局藉由推動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競賽計畫，整合本市轄區之醫療資源，並轉介鼓勵醫事機構動員人力、物力及社區資源，提供持續性及整合式之個案諮詢與追蹤管理戒菸服務，透過醫院、社區、職場及校園等各場域共同投入，增加戒菸者動機，強化戒菸行為，以提升本市戒菸服務人數。

貳、計畫目標：

臺中市合約戒菸服務醫事機構(醫院、藥局、基層診所及衛生所)，戒菸服務人數達 12,000 人以上。

參、計畫期程：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肆、競賽內容：

一、實施對象：本市合約戒菸服務醫事機構及人員。

二、分組方式：

(一) 醫院類：醫學中心組、區域醫院組、地區醫院組。

(二) 基層診所類

(三) 藥局類

(四) 衛生所類

三、評核方式：戒菸服務人數：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「醫療院所戒菸服務系統」(VPN)之戒菸服務人數統計為主，各醫事機構統計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評核基準及獎勵方式：依本市推動戒菸服務之醫事機構對象及場域

不同，獎勵組別共分為醫院、基層診所、藥局及衛生所等共四類，各組評核及獎勵內容如下表 1～表 5（未達最低標者，該獎項從缺；若同一獎項同時符合入選者，則增額予以獎勵）。

表 1-1 醫院類—戒菸服務績優獎

| 類別 | 獎項 | 組別 | 評核基準 | 獎勵 | 名額 |
|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|----|----|
| 醫院類 | 戒菸服務績優獎 | 醫學中心組 | 取醫學中心服務人數最高之前 2 名，須符合以下要件： 戒菸服務人數 \geq 500 人 | 獎牌 | 2 |
| | | 區域醫院組 | 取區域醫院服務人數最高之前 6 名，須符合以下要件： 戒菸服務人數 \geq 300 人 | 獎牌 | 6 |
| | | 地區醫院組 | 取地區醫院服務人數最高之前 3 名，須符合以下要件： 戒菸服務人數 \geq 150 人 | 獎牌 | 3 |

表 1-2 醫院類—戒菸服務績優衛教師獎

| 類別 | 獎項 | 評核基準 | 獎勵 | 名額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醫院類 | 戒菸服務績優衛教師獎 | 取所有醫院戒菸衛教師服務人數最高者前 26 名，且戒菸服務人數 \geq 100 人 | 第 1~6 名： 等值禮券商品卡 6,000 元及獎牌 | 6 |
| | | | 第 7~14 名： 等值禮券商品卡 4,000 元及獎牌 | 8 |
| | | | 第 15~26 名： 等值禮券商品卡 3,000 元及獎牌 | 12 |

表 1-3 醫院類—戒菸服務績優醫師獎

| 類別 | 獎項 | 評核基準 | 獎勵 | 名額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醫院類 | 戒菸服務績優醫師獎 | 取所有醫院戒菸衛教師服務人數最高者前 26 名，且戒菸服務人數 \geq 40 人 | 第 1~6 名： 等值禮券商品卡 6,000 元及獎牌 | 6 |
| | | | 第 7~14 名： 等值禮券商品卡 4,000 元及獎牌 | 8 |
| | | | 第 15~26 名： 等值禮券商品卡 3,000 元及獎牌 | 12 |

表 2 基層診所類戒菸服務標竿獎

| 類別 | 獎項 | 評核基準 | 獎勵 | 名額 |
|-------|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基層診所類 | 戒菸服務標竿獎 | 取基層診所服務人數最高者前 10 名，須符合以下要件： 戒菸服務人數 \geq 50 人 | 第 1~10 名： 等值禮券商品卡 6,500 元及獎牌 | 10 |
| | | 取基層診所服務人數最高者前 11~20，須符合以下要件： 戒菸服務人數 \geq 35 人 | 第 11~20 名： 等值禮券商品卡 6,000 元及獎牌 | 10 |

表 3 藥局類戒菸服務卓越獎

| 類別 | 獎項 | 評核基準 | 獎勵 | 名額 |
|-----|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藥局類 | 戒菸服務卓越獎 | 取藥局服務人數最高者前 10 名，須符合以下要件： 戒菸服務人數 \geq 40 人 | 第 1~10 名： 等值禮券商品卡 6,500 元及獎牌 | 10 |
| | | 取藥局服務人數最高者前 11~20 名，須符合以下要件： 戒菸服務人數 \geq 30 人 | 第 11~20 名： 等值禮券商品卡 6,000 元及獎牌 | 10 |

表 4 衛生所類戒菸服務最佳夥伴獎

| 類別 | 獎項 | 評核基準 | 獎勵 | 名額 |
|------|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衛生所類 | 戒菸服務最佳夥伴獎 | 取衛生所服務人數最高者前 5 名，須符合以下要件： 戒菸服務人數 \geq 30 人 | 第 1~5 名： 等值禮券商品卡 2,000 元及獎牌 | 5 |

表 5 戒菸服務進步獎

| 類別 | 獎項 | 評核基準 | 獎勵 | 名額 |
|-------|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基層診所類 | 戒菸服務進步獎 | 取基層診所進步率最高者前 5 名，須符合以下要件： 戒菸服務人數 \geq 35 人 | 等值禮券商品卡 2,000 元及獎牌 | 5 |
| 藥局類 | | 取藥局進步率最高者前 5 名，須符合以下要件： 戒菸服務人數 \geq 30 人 | 等值禮券商品卡 2,000 元及獎牌 | 5 |
| 衛生所類 | | 取衛生所進步率最高者第 1 名，須符合以下要件： 戒菸服務人數 \geq 30 人 | 等值禮券商品卡 2,000 元及獎牌 | 1 |

註：進步率=[(115 年 1-10 月戒菸服務人數-114 年 1-10 月戒菸服務人數)／114 年 1-10 月戒菸服務人數]×100%

伍、領獎

- 一、競賽獲獎名單暫訂 115 年 12 月 24 日(星期四)前，以函文方式通知獲獎單位。
- 二、獲獎單位請依主辦單位通知期限，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領取獎勵，未於期限內領獎者視同放棄權益。

陸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所獲獎勵禮券(商品卡)，依所得稅法規定需納入單位年度所得，必須依規定申報及扣繳所得稅。
- 二、獲獎勵禮券(商品卡)以實物為準，不得要求折換現金或兌換其他產品。

三、如獲獎單位不同意填寫獲獎相關文件或提供資料，將視為自動放棄獲獎資格。

四、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活動辦法及獎項或終止本活動變更之權利。

五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補充之。

柒、聯絡資訊

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/保健科

聯絡人：林小姐

電話：04-22289111 分機 70212 傳真：04-25270822

地址：420206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

使用菸捐挹注經費

115 年臺中市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競賽活動獎項一覽表

| 類別 | 獎項 | 組別 | 名次 | 獎項數 | 等值禮券商品卡 | 金額(元)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醫院 | 戒菸服務績優獎 | 醫學中心 | 第 1-2 名 | 2 | - | 0 |
| | | 區域醫院 | 第 1~6 名 | 6 | - | 0 |
| | | 地區醫院 | 第 1~3 名 | 3 | - | 0 |
| | 戒菸服務績優衛教師獎 | - | 第 1~6 名 | 6 | 6,000 | 36,000 |
| | | | 第 7~14 名 | 8 | 4,000 | 32,000 |
| | | | 第 15~26 名 | 12 | 3,000 | 36,000 |
| | 戒菸服務績優醫師獎 | - | 第 1~6 名 | 6 | 6,000 | 36,000 |
| | | | 第 1~5 名 | 8 | 4,000 | 32,000 |
| | | | 第 1~6 名 | 12 | 3,000 | 36,000 |
| 診所 | 戒菸服務標準獎 | 診所 | 第 1-10 名 | 10 | 6,500 | 65,000 |
| | | | 第 11-20 名 | 10 | 6,000 | 60,000 |
| 藥局 | 戒菸衛教卓越獎 | 藥局 | 第 1-10 名 | 10 | 6,500 | 65,000 |
| | | | 第 11-20 名 | 10 | 6,000 | 60,000 |
| 衛生所 | 戒菸衛教最佳夥伴獎 | 衛生所 | 第 1-5 名 | 5 | 2,000 | 10,000 |
| 進步獎 | 進步獎 | 診所 | 第 1~5 名 | 5 | 2,000 | 10,000 |
| | | 藥局 | 第 1~5 名 | 5 | 2,000 | 10,000 |
| | | 衛生所 | 第 1 名 | 1 | 2,000 | 2,000 |
| | | | | 119 | 合計 | 490,000 |